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借閱要點

89年09月01日圖書館委員會初訂

92年10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106年10月3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2月19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館所典藏圖書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含退休人員）、學生及社區人士（統稱借書人）借閱。
- 二、開館時間，除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規定外，訂為：
週一至週五：七點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借閱圖書時，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再憑證到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電子書的借閱可從本館電子書網頁以借書證號進行借閱。
- 四、各身份可借閱冊數及限期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二十冊，借期三十天。
 - （二）學生：五冊，借期十天。
 - （三）班級讀書會：四十冊，借期一百二十天。
 - （四）退休人員：十冊，借期二十一天。
 - （五）社區人士：五冊，借期十天。
- 五、社區人士辦證規定：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需憑身份證、一寸照片一張及保證金壹仟元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借書證繳回時，需向本館填具退證申請表，本館再依校內作業規定及流程，無息發還保證金。該借書證辦理後，一年內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六、續借：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於本館網站或電話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一次為限。
- 七、預約：借書人可至本館網站線上預約已借出之圖書資料，待該資料回館後，本館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預約人於期限內辦理借閱，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八、逾期罰則：借書人所借書籍於借期屆滿未歸還，每逾一日停借一天。
- 九、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毀損、缺頁等情形，借書人須照章賠償，並停止其借書權利至罰則消滅。
- 十、參考工具書、漫畫書及當期雜誌僅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十一、多媒體資料僅提供教職員教學參考及準備用，學生及社區人士僅限館內借用，不得借出。
- 十二、進入本館，請勿攜入個人手提包等，禁止攜帶食品飲料入館。請勿高聲談笑、朗讀、吸煙、亂拋紙屑。
- 十三、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
- 十四、借書人離職或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社區人士所借圖書若逾期三個月未歸還，本館將逕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閱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五、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